

教育部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Research On Charity Corporate

慈善法人研究

从私法视角探讨慈善法人的主体制度问题，立足于我国现实，借鉴外国经验，从慈善法人的法律属性辨析始，以逻辑递进方式研究其各项制度设置及法律构架，为当前慈善法人改革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王雪琴 著

Wang Xueqin

慈善法人之法律属性

慈善法人的成立

慈善法人的财产与责任

慈善法人的治理

慈善法人在税法上的特殊待遇





教育部社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1YJC82012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科学研究著作资助基金项目

慈善法人研究

Research On Charity Corporate

王雪琴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慈善法人研究 / 王雪琴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209 - 07079 - 9

I. ①慈… II. ①王… III. ①慈善事业—组织机构—法人—研究—中国 IV. ①D632.1 ②D922.18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8536 号

责任编辑:李岱岩

慈善法人研究

王雪琴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网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莱芜市华立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规格 16 开 (169mm × 239mm)

印张 17.5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ISBN 978 - 7 - 209 - 07079 - 9

定价 3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电话:(0634)6216033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节 研究范畴之限定	1
第二节 选题的背景与价值	3
一、选题的背景	3
二、研究价值	6
第三节 文献综述	7
一、关于慈善的研究	7
二、关于慈善组织的研究	10
第一章 慈善法人之法律属性	16
第一节 慈善法人属于第三部门	16
一、第三部门的界定	16
二、慈善组织在第三部门中的地位	18
三、慈善法人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21
四、我国慈善法人的发展状况	24
第二节 慈善法人属于私法人	27
一、研究慈善法人公、私法属性的意义	27
二、从历史的角度看慈善法人公、私法属性之变化	29
三、当下慈善法人的法律属性	34
四、如何还我国慈善法人的私法人本性	39

第三节	慈善法人属于财团法人	41
一、	基金会型慈善法人是财团法人	42
二、	社会团体型慈善法人亦是财团法人	46
三、	我国社会团体法人之变革	57
第四节	慈善法人的公益性与营利活动	63
一、	慈善法人：非营利法人抑或公益法人	63
二、	慈善法人的公益性	68
三、	如何看待慈善法人的营利活动	78
四、	我国关于慈善法人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立法状况及问题	90
第二章	慈善法人的成立	92
第一节	慈善法人的成立要件	92
一、	名称、住所要件	93
二、	财产要件	98
三、	组织机构要件	106
第二节	慈善法人人格之取得	111
一、	慈善法人设立之现状	111
二、	变革之方向	123
第三章	慈善法人的财产与责任	140
第一节	慈善法人的财产	140
一、	慈善法人财产的属性	140
二、	慈善法人财产的限制	150
第二节	慈善法人的责任	156
一、	慈善法人目的内行为和目的外行为	156
二、	目的内行为的责任	157
三、	目的外行为的责任	158

第四章 慈善法人的治理	167
第一节 慈善法人治理之特殊性	167
一、慈善法人治理的特殊意义	167
二、慈善法人治理之理论基础的特殊性	171
三、慈善法人治理之权源的特殊性	174
四、慈善法人治理的其他特殊性	182
第二节 慈善法人的内部治理	185
一、慈善法人之结构治理	185
二、慈善法人之运营治理	201
第三节 慈善法人的外部治理	211
一、政府的监管	212
二、利益相关者的监督	219
第五章 慈善法人的变动	227
第一节 慈善法人的变更	227
一、法人性质的变更	228
二、组织机构的变更	228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232
四、慈善法人变更的权力机关	234
第二节 慈善法人的消灭	237
一、慈善法人消灭的事由	237
二、慈善法人的清算	242
三、慈善法人消灭时法人财产的归属	245
第六章 慈善法人在税法上特殊待遇	251
第一节 我国税法给慈善法人的特别待遇及其特点	251
一、我国对慈善法人的税收立法	251

二、从比较法角度看我国税收政策的特点·····	253
第二节 恩惠还是义务：给予税收优惠的理论基础·····	260
一、政府应该给予税收优惠的相关理论·····	260
二、对相关理论的评述·····	263
第三节 我国慈善法人税收优惠的完善措施·····	264
一、区别认证：完善慈善法人免税资格认证制度·····	264
二、差别对待：识别慈善法人的营利行为与非营利行为·····	265
参考文献 ·····	268
一、中文著作类·····	268
二、中文论文类·····	271
三、译著类·····	274
四、外文类·····	275

引言

第一节 研究范畴之限定

本书研究的慈善法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慈善组织。

我国对慈善法人的研究是从政治学、管理学等其他学科开始的。由于法人的概念在这些学科远没有组织、机构、团体这样的概念运用得广泛，所以大家普遍使用的是慈善组织、慈善机构、慈善团体等术语。但从法律的视角看这些学科的研究结果，其研究对象之范畴主要还是以慈善法人为对象，这是因为法人具有合法的组织形式，较之非法人形态的慈善团体更具稳定性、普遍性和重要性。

慈善组织 (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 在各种文献资料中被归入第三部门 (The Third Sector)，有的研究领域还将之与非营利组织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非政府组织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免税部门 (Tax-exempt Sector)、独立部门 (Independent Sector)、志愿组织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等相互替换使用。如政治学侧重于研究慈善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使用 NGO 术语涵盖慈善法人；管理学侧重于研究慈善法人的内部管理和人员激励，使用 NPO 概念涵盖慈善法人；财政学侧重于慈善组织的财会机制和税收机制，更多使用免税部门、NPO 等概念；经济学则主要从慈善行为的经济效益上论证慈善行为的价值，也多使用 NPO 概念。

严格说，慈善组织与上述概念并不完全等同，慈善组织只是第三部门、NPO、NGO、免税部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非全部，它与第三部门中的

其他团体，如政治团体、互惠组织等是性质完全不同、彼此独立的组织。慈善组织所具有的慈善目的，在近代社会的发展中，虽然已经从最初仅是对穷人、残疾人、孤儿、老人等弱者的救济，演变为更为广泛的对公共生活的关注，如助学、法律援助、环保、科研等，但前者依然是首要的。而第三部门、NPO、NGO 等组织的目的不仅包括扶危济贫等典型的慈善活动，还包括政治、外交、基层自治、互惠组织、公共安全等广阔领域。

广义上看，我国以慈善为目的的法人有以下几类。第一类是事业单位法人，如公立学校、公立医院、社会科学院等，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1998）和各特别法予以规范；第二类是法人型民办非企业中的公益法人，如民办学校、民办卫生医疗机构、福利院等，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予以规范；第三类是社会团体型慈善法人，包括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直接设立的中国红十字会，依《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成立的以中华慈善总会为代表的社会团体法人；第四类是基金会型慈善法人，是指依《基金会管理条例》登记成立的基金会法人。

上述第一类型由财政拨款设立的事业单位，目前为止仍保持着对行政机关的附属性^①，公法人的法律属性比较突出，与慈善的民间性不符，不是本书重点研究对象。第二类型虽属于私法人，但其主要以对外直接提供服务为主，在满足公益需求中具有特殊性和专属性，各国普遍单独列出以特别法加以规范。如日本的特殊法人法将慈善法人与宗教法人、学校法人、医院法人、更生保护法人等区别开来，德国财政法将提供慈善服务的慈善法人（Mildtätige, Article）与一般公益组织（Gemeinnützige, Article）和宗教组织（Kirchliche Article）分开^②。本书所述的慈善法人也不包括第二类，仅指第三、第四类狭义范围的慈善法人，这类法人的共同特征是其主要活动方式为通过特定的途径持续地向社会上的团体或个人提供资金支助。

^① 葛云松：《过渡时代的民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46 页。

^② 一般公益组织是从事“为在物资、智力和道德范畴内增进公共福利且没有个人利润的活动”的组织，参见〔德〕康保瑞：《德国慈善活动和非政府组织法律法规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0 页。

第二节 选题的背景与价值

一、选题的背景

本书的选题基于慈善组织的勃兴、私法制度的缺位以及现实生活的启示三个背景。

(一) 慈善组织的勃兴

新中国成立后，慈善一度被认为是“欺骗人民的工具”，受到国家力量的批判而全面取缔，这体现在从1949~1994年长达40余年的时间内我国官方报纸上关于慈善的正面报道一篇都没有。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我国直接冠以“慈善”名称的慈善组织才发展起来。尽管在此之前，中国红十字会（1978）、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1981）、宋庆龄基金会（1985）等已经成立或恢复，但1994年中华慈善总会的成立，才真正标志着我国慈善工作全面发展时期的到来。

慈善活动的复兴带来了组织形式发展的需求。然旧体制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可用的组织遗产，留下的只是必须更新的与旧体制高度一致的政府以及企事业的行政机构模式。慈善组织由于依托于各级政府部门，在生产方式和运作逻辑上与行政机构具有惊人的相似性，这随即形成了慈善组织发展的制度瓶颈。首先，慈善事业被当做政府的职责，使得政府失灵不仅得不到缓解，反而进一步加剧，政府“索赠”现象非常普遍。其次，慈善组织重视对政府的依赖而轻视自身能力的建设，自主活动能力差、公信力不足。第三，慈善组织沾染上了政府的官僚作风，体现不出第三部门应有的“高效率、低成本”特色。所以，慈善组织要真正发挥民间力量，必须脱离行政式的组织形态。

考察世界范围内慈善组织法律模式的实践和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组织形态的变迁，我们发现，作为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重要一员，各国慈善组织多选择以私法人的身份获得独立法律人格，并参照私法人的内部治理结构以对外表彰自己的独立性、组织性和公信力。因此，将我国

慈善组织与民事法人制度相结合是解决其组织形式需求的唯一路径。

（二）私法制度的缺位

当我们为慈善组织寻找和规划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组织结构时，发现民事法律制度还没有准备好一套适合这个新组织要求的民事主体制度。虽然我国早在1987年的《民法通则》中就已确立了法人基本制度，但这一制度自1898年《德国民法典》创设始，就是以营利性公司法人作为蓝本制定的，对慈善法人能不能适用、如何适用并没有进行过深入研究。

鉴于我国民事基本法没有针对慈善法人的具体规定，于是对这一特别法人的相关规范主要体现在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各自的《章程示范文本》中。这样的做法导致了以下结果。

第一，掩盖了慈善法人乃私法人之本质。慈善法人作为非营利法人，理应具有独立法人人格，能够自主地决定募捐、捐赠等慈善活动，其设立、变更、终止以法人章程为主要依据，无需政府过度干涉。但行政立法模式为行政干预找到了借口，使得我国慈善法人的自主性大打折扣。行政法规不仅对慈善法人的设立设置了严苛的准入条件和复杂的双重审批手续，还对法人的组织形态、内部治理、财产权利等多方面进行干预，限制了慈善组织的发展。

第二，造成了行政规范与民事基本制度的混乱交叉。因缺乏对慈善事业的理解和对法人基本理论制度的研究，行政法规不加区分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公益法人和互益法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将各种针对不同性质法人的不同规范混杂适用，出现了诸多不合理现象。如将慈善组织的会员与互益组织的会员等同对待，允许中华慈善总会给予其会员“优先权”，明显不符合慈善乃公益、慈善组织乃公益法人之本性。^①

第三，形成了法学研究的“三不管”地带。以行政立法创设私法人制度显然超出了行政法学者能力范畴，创设出来的慈善法人法人特征不明显，反而颇具行政机关特色，这种类似国家机构的组织形态使得民法学者望而

^① 享有优先权的只能是互益法人的会员。慈善法人乃公益法人，“公益”要求之一为受益人必须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因此各国都禁止慈善组织给包括其会员在内的任何人以优先权。

却步。因此，近几十年来尽管其他学科对慈善组织的研究蓬勃发展，但来自法学的研究非常有限。

（三）现实生活的启示

如果说2008年之前慈善的勃兴还处在组织勃兴阶段，那2008年之后的慈善则更多地走向了民间，民众开始对慈善组织的运作和治理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这一年，由于“雨雪冰冻灾害”、“5·12地震”、“北京奥运会”等一系列事件，民众参与慈善的热情空前高涨，我国慈善事业突飞猛进。据统计，截至2008年12月初，全国接收各界地震捐赠款物就达751.97亿元，年增长率达246%。^①与此相伴的是民众非常关心善款的流向、慈善组织的提留数额、是否存在贪污和挪用等情况。^②2002年“希望工程”巨额资金被挪用的事件一直深深地刺激着捐款人的神经，这一年的巨额捐赠更是将捐款人的注意力直指慈善组织本身。在人们的疑虑和担忧还没有完全化解的时候，2011年接二连三出现的与红十字会有关的“郭美美事件”、与中华慈善总会有关的“尚德诈捐门事件”、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有关的“中非希望工程事件”，将慈善组织推到了风口浪尖，几乎摧垮了民众对慈善组织的信任和信心。

事实证明，不是中国人缺乏慈善精神，是我们的制度设计让民众无法安心进行慈善。如果我们对慈善组织定位更加科学合理，法人的财产和责任更加清晰明确，法人治理机制更加透明高效，慈善信息公开更加及时全面，对民众监督的回应更加主动和迅速，相信我国一定会成为慈善大国。而上述问题解决的关键是脱离行政模式，建立独立的私法人模式。在行政模式下，慈善组织只需要向行政机关负责而不必向社会问责，在民众对行政机关本身就抱以怀疑的社会环境下，是不会产生对慈善组织的信任的，或者说信任的基础非常薄弱，经不起任何“事件”的挑衅。创建独立的私法人体系，改变行政主导的组织模式和问责机制，才能够培育和建立成熟

^① 《2008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见2009年4月5日民政部网站<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0903/20090300027739.shtml>。

^② 首先是“帐篷门”（在汶川地震中，有个别慈善组织以高价或开具高价发票的形式购买帐篷以及其他救灾物资，后来有些帐篷还流落在非灾民手中）事件引起民众的不满，然后是红十字会收取善款的10%作为管理费受到民众的质疑，此外，慈善组织“拒收物品只收钱”又被民众怀疑日的不纯。

慈善主体和慈善环境，而这一改革最终受益者是整个中华民族。

二、研究价值

大陆法系民法典多以《德国民法典》为范式，长久以来对法人制度的研究囿于《德国民法典》立法之初公司法人蓬勃发展的立法环境，对后法典时代的非公司法人持漠视态度，不仅研究甚少，甚至不愿意正视这个问题。其结果是法人制度本身得不到长足发展，呈现出公司法人制度一枝独秀而其他法人制度逐渐衰落的境况。在我国，非营利法人直接由行政法规创设和规制，至今民法未能给慈善法人一个合法地位。本书旨在研究慈善法人的民法属性及基于该属性而构建的财产制度、责任制度、治理机制等，并通过研究慈善法人这类特殊法人来完善民事法人制度。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以私法为基础构建慈善法人的法律制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管理办法》虽然属于行政法，但均以“法人”作为称谓，体现了慈善法人的本质是实行自治的私法人，因此，作为私法的民法应该对此作出回应，为慈善法人的存在及其发展构建制度基础。

（二）以慈善法人为切入点完善法人制度

《德国民法典》立法后的将近一个世纪，我国对法人制度的研究和援引大多以其为楷模。然 2002 年德国颁布《财团法人的现代化法》，将慈善法人这类财团法人写进了《德国民法典》，我国的民法研究却还固守在营利法人、社团法人的范畴内。我国也应该面对慈善法人这一客观现象，将以慈善法人为代表的非营利法人与以公司为代表的营利法人双足鼎立，才能完善我国的法人制度，才能实现我国民法的现代化。

（三）加强民法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法律地位

从现行法看，与法人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除了《民法通则》以外，主要是商法范畴的公司法、企业法等以及国务院的四个行政法规^①。商法尚可

^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和《基金会管理办法》（1988 年）。

以算和民法同系，但行政法规创设私法主体则不伦不类。如果继续沿用行政法模式，将无法体现法人乃私法主体这一本质。所以，在法律体系上，我们也必须改变现行的纵向行政部门立法体系，构建以民事法人制度为基础的横向私法体系，以加强民法作为基本法的特征。

第三节 文献综述

本书的研究对象为慈善法人，主要将焦点锁定在慈善法人有关的法律制度建设上，因此，文献覆盖主要是关于慈善、慈善组织及法人制度三个方面。

一、关于慈善的研究

（一）中国慈善的研究

从历史角度研究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文献古代有《二十四史》、《史记》、《资治通鉴》等，这些史书中都有大量有关救荒、赈灾等慈善事业的记载。以近现代学术研究的专业性和规范性角度来看，史学界对于我国慈善事业史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①，即兴起阶段（1911~1949年）、缓慢发展阶段（1949~1985年）和深入发展阶段（1985年至今）。

由于慈善事业史是社会救济史的伴生物，因此学术界对慈善事业的研究基本上从属于论述历代荒政史、救济史，专门针对慈善的论著并不多。于树德《我国古代之农荒预防策——常平仓、义仓和社仓》（1921），可能是中国慈善史研究的滥觞，他探讨了中国古代慈善组织的功能及其与中国慈善思想的关系。20世纪三四十年代，史学界对古代慈善救济事业展开过一定的研讨。何兹全《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初步论及中古时期佛教寺院的济贫救灾等善举（1934）。在此基础上，全汉升《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业》对两晋南北朝及隋唐的佛寺慈善事业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1935）。文章认为佛寺的慈善活动除济贫赈灾外，还应包括施医治病、戒

^① 参见曾桂林：《20世纪国内外中国慈善事业史研究综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03年第3期。

残杀、劝行善事等项，这是最早研究古代社会慈善事业的专论。高迈《宋代的救济事业》（1936）指出，宋代慈善救济有突飞猛进之势，“前代罕有其匹”，并将之分为移民救济、儿童救济、贫老救济三大类。另外，涉及慈善研究的论文有：龚山友《古代农村救济制度考》（1934）、梁云谷《中国救济事业之史的探讨》（1936）、徐益棠《宋代平时的社会救济行政》（1945）等等。

新中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由于受意识形态和政治运动的影响，大陆学术界对慈善问题的研究极为少见，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该问题才引起了研究者的重视。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1981）专辟一章对传教士在中国的慈善事业做了重新审视。该书第十章从医疗、慈幼、救济三个方面对教会慈善事业在华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论述。冯尔康《清代地主阶级述论》（1984）一文在善堂地主部分对我国传统社会的慈善事业进行了初步探讨。他认为，慈善机构至迟在宋元已有慈幼局、惠老慈济堂等的出现，到了清代有较大的发展：首先表现在机构的增多，又出现了普济堂、育婴堂、栖流所、锡类堂、清节堂、义渡等；其次表现为范围的扩大，善堂散布于全国各地，尤以南方为盛。同时，他还简要地论析了清代善堂的管理运作及其社会作用。

这时期，冯佐哲《日本夫马进关于明清慈善组织的研究》（1984）较早地评介了海外学者在同一领域的研究成果。这一阶段，港台地区的中国慈善史研究虽有一些学术成果，但进展仍缓慢。主要论著有王德毅《宋代的养老与慈幼》、金中枢《宋代几种社会福利制度——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刘义铮《义庄与城镇——清代苏州府义庄之设立及分布》、张秀蓉《清代慈善事业之意理研究》等。

20世纪80年代后期，大陆的中国慈善史的研究有了一些起色。整理、重印了有关慈善事业的文集、档案、方志，如虞和平编《经元善集》（1988）、周秋光编《熊希龄集》（1996）等。20世纪90年代以来，有关中国慈善史研究的著作纷纷涌现。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1997）揭示了明清慈善组织的两大功能：施善、教化，并指出它在一定程度上由前者向后者的历史演变；周秋光的《中国慈善简史》（2006）则非常

全面地介绍了中国慈善历史，该书全篇分为绪论篇、渊源篇、古代篇、近代篇、当代篇，就慈善史研究的基本问题、慈善思想、慈善组织以及慈善活动等从历史的角度进行了梳理。

（二）西方慈善的研究

当代史学对西方（乃至日本、印度等其他各国）前近代的公益、慈善事业或“社会工作”事业的历史已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如 J. B. 施尼温德等对西方博爱与救济意识演进史的研究（1996）、A. E. C. 麦坎茨对 17~18 世纪荷兰自治市阿姆斯特丹等地市民慈善组织与孤儿救助事业的论述（1997）、M. 道顿等的英国公益慈善史探讨（1996）、W. K. 约尔丹的 1480~1660 年间伦敦慈善团体研究（1960）、S. 卡瓦罗对 1541~1789 年意大利都灵地区慈善医院文献的考证（1995）、T. M. 萨弗利关于德国奥格斯堡地区济贫抚孤公益事业历史的描述（1997），P. 加维特关于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贫儿、弃儿与孤儿养济院的研究（1990）等等。

从这些研究看，西方近代以前的传统时代慈善、公益事业除技术上的落后特征（活动领域狭小，主要限于救济孤儿、施舍医药等等）外，在观念形态与社会组织层面更有明显的特点：在观念上慈善过分依赖于宗教意识，被看做是一种单方向的“赐予”（Giving），不可能形成“公共物品”的概念。活动局限于狭小的群体，而且往往被纳入传统共同体的束缚——保护关系中，施舍者与被施舍者间形成一种人身依附纽带。如 16 世纪都灵地区“慈善与权力”存在着明显的相关性，捐助者建立免费医院的目的往往是以之作为通往统治者地位的桥梁。而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最著名的慈善机构英诺森养济会，则是直接受庇于教皇。它虽然也由教会募捐来支持，但那时的认捐属于对教会尽义务，并无“志愿”性质。

对于西方历史上从传统慈善向现代公益的演变，以往学者有多种表述，如“从教会慈善向世俗控制转变”^①，“从父爱主义的福利形式向职业化管理

^① Weaver, W. . U. S.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s, Their history, Structure, Management and Recor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7:14.

与保险—融资体制过渡”^①，从“救助个人的慈善”到“作为社会责任的慈善”和“作为道德责任的慈善”、最后到“福利国家中的慈善”的演变，以及从“近似原则”向“理性主义的福音主义”的发展等等^②。

二、关于慈善组织的研究

慈善组织的研究分为法学研究和非法学研究两部分。

（一）非法学研究

对慈善组织的研究大多湮没在对更广泛范围的第三部门（NGO、NPO等）研究之中，目前主要的研究机构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学术型研究机构，如成立于1998年的清华大学NGO研究所是国内首家专事非营利组织研究的研究所；二是政府型研究机构，如国家民政部下设的民间组织管理局，它不仅负责对民间组织的登记和管理，而且也从事一定的研究工作；三是第三部门自己组织的研究，这主要是指一些大型的非营利组织内部设立的相应的研究机构，如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于1998年初成立的“基金会发展研究委员会”。

第三部门的主要研究成果有徐永光主编的“第三部门研究丛书”系列和由清华大学NGO研究所陆续出版的关于NGO的系列丛书。前者包括：《政府与企业以外的现代化——中西公益事业史比较研究》、《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募捐机制个案研究》、《自律与他律：第三部门监督机制与个案研究》、《捐款是怎样花的——希望工程效益评估报告》、《权力的转移——转型时期中国权力格局的变迁》、《事业共同体——第三部门激励机制个案探索》、《规制与发展——第三部门的法律环境》、《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等。由清华大学NGO研究所陆续出版的关于NGO的丛书包括：《中国非政府公共部门》、《非营利组织管理概论》、《非营利组织战略管理》、《非营利组织战略营销》、《非营利组织管理与案例应用》、

^① Barry, J. and Jones, C. (ed.). *Medicine and Charity before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Routledge, 1991:190.

^② Alvey, N. *From Chantry to Oxfam: A short History of Charity and Charity Legislation*. London: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Local History, 1995:26.